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欢乐春节”启动仪式暨 “欢乐春节 和合共生”音乐会项目 委托制作合同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电话：0371-65506985

联系人：尚云龙

乙方：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9442522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A座6楼0605-16室

电话：18638705859

联系人：陈雷

一、合作模式

1. 甲乙双方的合作内容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欢乐春节”启动仪式暨“欢乐春节 和合共生”音乐会项目节目（以下简称“服务项目”）定向制作的服务工作。
2. 节目时长：50分钟。
3. 交付标准及时间：高清 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执行进行监督与指导。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并保留最终审定权。
3. 甲方对项目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对节目的修改。

4. 甲方就服务项目负有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义务。
5. 乙方围绕着甲方的定制要求，结合节目的风格和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剧本创作、拍摄选址等电视文艺节目创作服务。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受托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或邮件许可，不得擅自对已确定的工作进行更改。
7. 乙方如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8. 乙方提交的作品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因作品内容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三、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

本合同含税金额共计¥122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合计：¥11592452.83 元，增值税税金为：¥695547.17 元）。（详见附件清单）

2. 支付方式

甲方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节目播出前暂定向乙方支付¥2000000.00 元（视文化和旅游部拨款情况，超拨超付、少拨少付）。节目完成播出，经文化和旅游部确认效果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款项。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演出费）以便于甲方支付费用。

3. 发票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节目经费，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为【服务费】，票面税率为【6%】。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纳税人识别号：11410000MB1848628G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22 号 B 区

电话：0371-65506985

银行账号：411137000014600000123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5550000003483006

如乙方变更前述银行账号信息，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其账户信息变更导致的全部后果。

四、 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为了完成本协议所约定的合作项目所必要的素材、资料、信息、说明等，甲方所提供的素材中所包含的商标、名称、音乐、美术等作品的权利仍归其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发生转移或变更。
2. 甲方永久享有该合作所形成的节目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汇编权、改编权、摄制权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该节目包含的音乐、美术等作品的权利以及表演者权仍归其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发生转移或变更。
3.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该节目及相关节目的海报、花絮、片花、预告片、宣传片等宣传素材的使用权。
4. 甲方享有本合同中所涉及表演节目的产生的所有新的音乐、美术、文学等作品的完整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词曲著作权、表演者权、录音制作者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汇编权、改编权、摄制权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节目期间包含的音乐、美术、文学等原始作品的权利仍归其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发生转移或变更。
5. 甲乙双方保证在行使己方权利时不会侵犯对方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不得将音乐作品或文学作品单独自该节目中分离，以复制为有声、视听出版品或任何形式产品或销售，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2）乙方保证除本协议约定方式使用外，乙方无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将音乐作品或文学作品做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节目的衍生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该节目

相关节目的系列作品、改编作品等)中使用,或在该节目及相关节目或该节目及相关节目衍生品的宣传推广之外做其他任何营利性使用,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6. 在节目制作期间,如果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应当由乙方协调解决。节目制作完成后,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作品时,如果出现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方赔偿,与甲方无关。

7. 本条各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部分无效而失去约束力。

五、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履行合作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非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或公开、引用对方业务运行中的有关资料,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有关内容。

六、 违约责任

1.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作协议,也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拒不配合另一方签署更加细化的服务协议。
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另一方签署更加细化的服务协议,均属于严重违约行为,均应对另一方做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3. 如甲方逾期付款时间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所有制作费外,还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4.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制作费用,且乙方应支付总制作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七、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一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飓风、火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疫情等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本合同订立时有效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进行修订、变更、废止,或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以取代原有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或使原有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处于废止状态,从而最终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并提交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材料。

3. 如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合同仍有必要履行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没有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 其它

1. 本协议双方在协商一致后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盖章后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在甲乙双方盖章全部完成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0日



乙方：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0日



附件 1:

2023 年“欢乐春节”全球启动仪式暨“欢乐春节 和合共生”音乐会费用预算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天数	价格	合计/元	备注
音乐会编创费用							
创作部分	总导演	人	1		60000	60000	负责整场活动整体把握，全局把控
	艺术顾问	人	1		50000	50000	对活动艺术性整体指导
	执行导演	人	10		10000	100000	负责活动各环节内容、项目流程执行
	撰稿	人	2		10000	20000	音乐会文字撰稿
	视觉总监	人	2		15000	30000	
	音乐统筹	人	1		20000	20000	
	技术统筹	人	2		20000	20000	
	现场摄影	人	2		2000	4000	对活动的全程拍摄与记录
	剧务	人	15		2000	30000	负责活动后勤
	平面统筹	人	1		10000	10000	
小计						¥344,000	
音乐会音乐制作费用							
音乐创作制作	《神鸟》				4000	4000	歌词创作
	《大地回响》				50600	50600	《大地回响》创作+录音监棚+跟组 13000； 作曲：20000，录音：9600，录音棚：3000，歌词：5000
	《太极随想曲》				72000	72000	编曲、混音：32000，朗朗录音：40000
	《茉莉花》				1500	1500	吴碧霞录音
	《欢乐组曲》				150000	150000	编曲、录音等费用合计 130000
	《新的天地》、《茉莉花》、《让世界充满爱》、《大地回响》、《百鸟朝凤》				0	0	中央民族乐团制作（打包在团队费用中）
小计						¥278,100	

音乐会外请演员、团队费用							
外请团体	中央民族乐团	人	60			700000	包含作曲, 录音, 排练, 3天拍摄及部分节目外拍
	苏州交响乐团	人	60			633000	
	街舞团队	人	8		10600	84800	含街舞编导费用
	洛天依团队	团	1		30000	30000	洛天依团队交通、食宿
	成人合唱团	团	1		11000	11000	含录音、服装
	儿童合唱团	人	12		3000	3000	象山文化馆(含录音、服装)
	省悦音合唱团	人	12		1000	12000	
	河南交响乐团	人	14		26000	26000	劳务-餐费、交通费
	宁波合唱团	人	4		4000	4000	11-14 号象山节目录制(包含三个节目)
编导团队	舞蹈编导	团	1		380000	380000	含音乐会节目的编导工作费用
外请嘉宾	朗朗	人	1		400000	460000	含国际知名音乐家含税 15%
	吴碧霞	人	1		100000	109388	含税
	龙韵成家班	团	1		65000	65000	含税
	剪纸艺人	人	1		5000	5000	劳务+作品+交通食宿
	唢呐演奏	人	1		7000	7000	劳务+交通食宿;
	郭亚琼	人	1		4000	4000	歌手
	郭峰	人	1		67000	67000	国际知名音乐家含税 15%
小计						¥2,601,188	
音乐会节目拍摄及制作费用							
	演播室录制费用					153304	象山录制棚(含摄影棚场租等基础费用、舞台制作、设备、灯光音响、转播车、导播摄像)
	《百鸟朝凤》					82000	含舞美制作费用, 拍摄人员及设备费用
	《让世界充满爱》					102720	棚拍抠像制作, 含拍摄人员及设备费用
	《春节序曲》(片头)					529867	片头拍摄制作, 含外拍人员及设备费用
	《茉莉花》					880655	棚拍抠像制作, 含拍摄人员及设备费用
	《春之声圆舞曲》					965000	棚拍置景及外拍制作, 含拍摄人员及设备、置景、制片

						费用
	《黄钟大吕》				455000	含摄制人员, 设备, 美术、 制片费用
	《神鸟》				1185000	棚拍置景制作, 含拍摄人员 及设备、置景、制片费用
	《太极随想 曲》				1143000	棚拍置景制作, 含拍摄人员 及设备、置景、制片费用
小计					¥5,496,546	
音乐会节目服化道及制作费用						
服化道	象山录制化 妆总费用				52000	含化妆师6人,造型师4人, 4天工作费用
	《黄钟大吕》				12000	含造型总监1人,化妆师1 人,发型师1人,服装师1 人1天工作费用
	《神鸟》				51500	含贾磊(服装、造型、化妆) 工作费用
	《百鸟朝凤》				8800	含唢呐,剪纸艺人服装设计 制作费用
	《大地回响》				48500	含鼓手,合唱团服装及道具 置景费用
	《欢乐组曲》				10900	含围巾,服化助理1人,服 装裁缝师1人12天工作费 用
	《让世界充 满爱》				1200	含童声合唱服装12套3天 租赁费用
	《新的天地》				36000	合唱礼服60套、3天租赁 费用
	《太极随想 曲》				82100	含朗朗及各组演员21套服 装的设计制作
	《茉莉花》				49800	含化妆师4人,造型师2人, 服装师1人3天工作费用及 演员服装10套制作、租赁 费用
	《春之声》				46000	含化妆师3人,造型师1人, 服装师1人2天工作费用及 演员服装7套制作、租赁费 用
小计					¥398,800	
音乐会制片费用					¥750,000	含音乐会演员、拍摄、导演 组交通食宿

音乐会小计					9868634	
社交媒体运营					800000	河南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矩阵&全媒体中心 &河南卫视 账号矩阵分发。 网络 KOL 账号推荐, 大象新闻客户端宣发, 国内传统媒体、纸媒等相关平台账号。
不可预计					200000	
劳务支出 税金 (10%)					200000	
音乐会费用合计					¥11,068,634	
启动仪式费用						
	导演组				120000	120000 含总导演 1 人, 艺术总监 1 人 执行导演 4 人, 视觉总监 1 人
	主持人				10000	10000
场租	场租及服务					65000 艺术中心大剧院(场租, 贵宾间)
录制	视频剪辑及制作				70000	170000 音乐会节目集锦视频制作, 大屏素材、吉祥物发布画面制作
	平面及视频素材				15000	
	视频包装				85000	
现场活动	唐宫演出				40000	158908.83 三机位及摄像 含装台、大屏、灯光、音响、控台等费用 节目单、现场拍摄、现场图传、创意类物料 含启动仪式装置, 讲台等
	录制转播				6500	
	舞台设备				80000	
	物料拍摄及制作				25000	
	舞美道具				7408.83	
启动仪式费用合计					¥523,909	
启动仪式及音乐会活动支出总计						11592452.83
活动总计发票税金(6%)						695547.17

活动支出总计（含税）		12288000
备注	1、不含场地费和场地产生的电费及垃圾等相关费用。	